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4,198,9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19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总裁范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郑刚董事、马晓董事、朱建根董事、沈光俊董事、权小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裴平董事、尹晨董事、陈忠阳董事因疫情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黄艳监事、丁惠琴监事、唐烨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鄂华监事因疫情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公司执委杨伟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3,386,314	97.5818	30,811,817	2.4181	800	0.00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钱大治、王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6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物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的评价SHR8008胶囊治疗急性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病的有效性与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双模拟、氟康唑平行对照、多中心Ⅲ期临床研究(SHR8008-302)主要研究终点结果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标准。研究结果表明,SHR8008治疗急性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病痊愈率显著优于氟康唑。公司将于近期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新药上市的沟通交流申请。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8008胶囊

剂型:胶囊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二、药物的研究情况

SHR8008-302研究是一项评价SHR8008胶囊治疗急性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病的有效性与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双模拟、氟康唑平行对照、多中心Ⅲ期临床研究。由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廖秦平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全国25家中心共同参与,共入组322例急性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病受试者。主要研究终点是第28天访视时急性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病发作痊愈(定义为急性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病症状体征消失同时真菌培养假丝酵母菌阴性)的受试者比例。

三、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8008是一种新型口服唑类抗真菌药物,可高度特异性抑制真菌CYP51酶,在美国已经完成针对急性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病的临床Ⅱ期研究和1项针对复发性外阴阴道念珠菌病的临床Ⅲ期研究。国内外有氟康唑、伊曲康唑、伏立康唑和艾沙康唑等多种同类产品获批上市。氟康唑由辉瑞公司开发,1990年在美国获批上市;伊曲康唑由JANSSEN公司开发,1992年在美国获批上市;伏立康唑由辉瑞公司开发,2002年在美国获批上市;艾沙康唑由ASTELLAS公司开发,2015年在美国获批上市,以上四种药物均已在国内获批上市。经查询,2020年氟康唑、伊曲康唑、伏立康唑和艾沙康唑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20.58亿美元。

截至目前,SHR8008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8,939万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需完成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由于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8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格列净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达格列净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1S01093、2021S0109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达格列净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10mg(按C21H25ClO6计)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815、国药准字H20213816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该药品为SGLT-2抑制剂(钠-葡萄糖共转运蛋白2)类新型口服降糖药,用于2型糖尿病的治疗。可作为单药治疗或联合治疗,在饮食和运动基础上改善血糖控制。还可用于心力衰竭成人患者,用于射血分数降低的心力衰竭(HFrEF)成人患者(NYHAII-IV级),降低心血管死亡和因心力衰竭住院的风险。本品不适用于治疗I型糖尿病或糖尿病酮症酸中毒。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达格列净是百时美施贵宝开发(已转让给阿斯利康)的一款新型口服降糖药物,最早于2012年11月获得欧洲EMA批准上市,是全球首款获批上市的钠-葡萄糖转运蛋白2(SGLT2)抑制剂。2020年阿斯利康的达格列净全球销售额接近20亿美元。原研产品于2017年3月获批进入国内市场,2019年通过谈判纳入国家医保乙类目录,2021年上半年在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额接近10亿元。

我公司为国内首个该药品仿制药申报和获批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该药品的研发投入约为2160.6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该药品批准上市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14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5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回复工作。因《关注函》所涉及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查和完善,履行相关程序并由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11月5日前回复《关注函》,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

鉴于《关注函》涉及的相关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11月12日前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继续协调推进《关注函》回复的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4日

送出日期:2021年11月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ETF联接	基金代码	001631
基金简称A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ETF联接A	基金代码A	001631
基金简称C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ETF联接C	基金代码C	001632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29日		
基金类型	ETF联接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沙川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7月1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天弘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11月4日起转型为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目标ETF基金份额、中证食品饮料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银行存款、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产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目标ETF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食品饮料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且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注:详见《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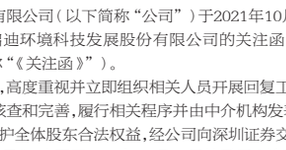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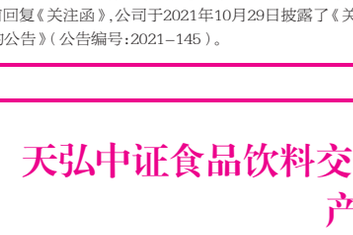

注:天弘中证食品饮料ETF联接A、天弘中证食品饮料ETF联接C2015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A类)	M<500万元	1%	
	M≥5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C类)	0		
赎回费(A类)	N<7天	1.5%	
	7天≤N<30天	0.3%	
	N≥30天	0.05%	
赎回费(C类)	N<7天	1.5%	
	N≥7天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
托管费	0.1%
销售服务费(C类)	0.25%
其他费用	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1)投资于目标ETF基金带来的风险:由于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目标ETF投资比例,基金净值可能会随目标ETF的净值波动而波动,目标ETF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所以本基金会面临诸如目标ETF的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目标ETF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目标ETF的技术风险等风险。(2)跟踪偏离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以下因素可能会影响到基金的投资组合与跟踪基准之间产生偏离:1)目标ETF与标的指数的偏离。2)基金买卖目标ETF时所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3)基金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时所产生的跟踪误差。4)基金申购、赎回因素所产生的跟踪误差。5)基金现金资产拖累所产生的跟踪误差。6)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所产生的跟踪误差。7)其他因素所产生的偏差。(3)与目标ETF业绩差异的风险: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但由于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等方面与目标ETF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ETF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4)其他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如目标ETF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目标ETF退市风险、申购赎回失败风险等等。(5)标的指数风险:因编制方法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的差异,此外因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6)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7)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8)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以及其它因素,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9)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本基金力争控制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10)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1)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2)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款项,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设置较低的赎回份额上限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11)成份股退市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12)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2、其他风险:此外,本基金产品仍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及其它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1-052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炳池先生主持,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相关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目的和用途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种类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方式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期限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按回购总金额上限20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82.0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4,366,47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149,973,551股的1.13%以上。按回购总金额下限10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82.0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2,183,23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149,973,551股的0.57%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回购价格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08元/股(含82.08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8、关于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9、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暂存处理,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最终处理方案后处理;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1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决议的有效期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1-053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下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下同);

2、回购股份价格: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08元/股,该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3、回购期限: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11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南存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二)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按回购总金额上限20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82.0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4,366,47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149,973,551股的1.13%以上。按回购总金额下限10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82.0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2,183,23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149,973,551股的0.57%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2.08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24,366,472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149,973,551股的1.13%,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增减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9,973,551	100.00	0	2,149,973,551	100.00
总股本	2,149,973,551	100.00	0	2,149,973,55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8,621,388.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97,978.18万元,货币资金为875,698.84万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2.32%、6.25%、22.84%。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